

T/SXPFS

山西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

T/SXPFS 0001.3—2022
代替 T/SXPFS 0001.3-2020

银行机构现金服务消毒规范 第3部分：场所和人员

Disinfection Standard For Cash Service of Banking Institutions

Part 3: WorkPlace & Personnel

2022-3-29 发布

2022-3-29 实施

山西省金融学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5 消毒对象.....	1
6 消毒方法.....	1
6.1 紫外线消毒.....	2
6.2 臭氧消毒.....	2
7 现金作业场所消毒与人员防护.....	2
7.1 营业网点消毒与人员防护.....	2
7.2 现金中心（金库）消毒与人员防护.....	3
8 现金作业场所消毒基本原则和方法选择.....	3
8.1 基本原则.....	3
8.2 按疫情防控响应等级实施管控要求.....	3
9 附则.....	4
参考文献.....	5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SPXFS 0001-2022《银行机构现金服务消毒规范》的第三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提出。

本文件由山西省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英萍、李清、陈文俊、尹剑锐、王冠男、王春丽、黄瑞丽、杨俊梅、袁晓燕、王忠杰、李永福、王煜艳。

引 言

T/SPXFS 0001-2022旨在统一团体内银行机构成员在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现金、机具、场所和人员的消毒方法、设备技术要求以及消毒工作规范，以提高现金服务的安全性。

T/SPXFS 0001-2022由三部分构成。

- 第1部分：现金。目的在于规范现金的消毒方法和消毒工作规范。
- 第2部分：机具。目的在于统一现金机具的消毒方法。
- 第3部分：场所和人员。目的在于统一现金作业场所和现金从业人员的消毒和防护。

银行机构现金服务消毒规范 第3部分：场所和人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期间银行机构现金处理场所消毒和人员防护的术语和定义。本文件适用于在疫情防控四级及以上响应等级时银行机构现金处理场所消毒和人员防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466-2014 消毒专业名词术语

JR/T 0154-2017 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

消毒技术规范（2020年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毒 disinfection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杀灭或去除外环境中病原微生物及其它有害微生物的过程。消毒是个相对的概念，只要求杀灭或去除外环境中的有害微生物，而不是所有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程度，而不是全部杀灭。

4 管理要求

4.1 各银行机构应以本规范为依据，根据本单位实际，在不同环节选择适当的消毒方式，明确责任部门，保证现金服务相关场所、人员和收付现金的安全。

4.2 各银行机构应根据本规范的要求，及时对本单位收入和付出的现金进行消毒处理，所有收入和回笼现金必须经银行用现金消毒设备消毒，并根据不同疫情防控响应等级在干燥环境中单独隔离放置超过规定时间方可对外付出。

4.3 各银行机构应配备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银行用现金消毒设备，并结合本单位现金消毒工作实际，为现金从业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确保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

5 消毒对象

银行机构营业网点、现金作业场所、现金库房等。

6 消毒方法

6.1 紫外线消毒

6.1.1 消毒原理

采用波长范围 250-280nm 的紫外光 (UV-C) 直射进行消毒, UV-C 光子力量破坏微生物细胞中的 DNA 及 RNA, 达到消毒目的。

6.1.2 操作方法

银行机构营业网点、现金作业场所、现金库房场地消毒, 需在场所无人情况下, 采取紫外线灯悬吊式或移动式直接照射。紫外线照射消毒应保证时间, 以达到足够的照射剂量(具体时间可按照附件方法计算或咨询设备厂商)。用辐照强度为 70uW/CM² 的紫外线表面消毒器近距离照射物品表面, 选择的辐照剂量是 100000uW·s/CM², 则照射的时间为: 100000uW·s/CM²/70uW/CM²=24min。一只 30 瓦紫外线灯管可以消毒大约 30m² 的房间。紫外线消毒灯对场所消毒后, 有条件的需立即开窗通风。

6.1.3 注意事项

6.1.3.1 紫外线对人体有害, 消毒时空间内不应有人, 消毒操作人员应做好防护, 避免被紫外线直接照射。

6.1.3.2 一些紫外线设备在消毒时会产生臭氧, 应注意防护。

6.1.3.3 应定期检测紫外线灯的照射强度, 保证紫外线照射效果。使用过程中应保持紫外灯表面清洁, 每周用酒精纱布擦拭一次。

6.2 臭氧消毒

6.2.1 消毒原理

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 溶于水后利用反应中生成的大量羟基、自由基及新生态氧, 间接氧化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 并进入细菌的细胞内, 氧化胞内有机物, 灭杀细菌繁殖体和芽孢、病毒、真菌等, 从而达到灭菌效果。

6.2.2 注意事项

6.2.2.1 当环境中臭氧浓度偏高时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在静电区、打印机旁等场所应注意通风, 避免臭氧浓度过高引起的毒性效应。

6.2.2.2 臭氧对人体呼吸道粘膜有刺激, 空气中臭氧浓度达 0.15ppm 时, 即可嗅出; 按照国际标准, 达 0.5-1ppm 时可引起口干等不适; 达 1-4ppm 时可引起咳嗽; 达 4-10ppm 时可引起强烈咳嗽。故使用臭氧消毒空气, 必须是在无人的条件下, 消毒后至少过 30 分钟才能进入。

6.2.2.3 臭氧为强氧化剂, 对多种物品有损坏, 浓度越高对物品损坏越严重, 可使铜片出现绿色锈斑、橡胶老化, 变色, 弹性减低, 以致变脆、断裂, 使织物漂白褪色等, 在使用时需注意试剂浓度。

7 现金作业场所消毒与人员防护

7.1 营业网点消毒与人员防护

7.1.1 物品的消毒处理

网点应每天对现金清点机具、柜面工作台、键盘、鼠标、点验钞机防尘/吸尘罩(如配置)、款箱(包)等可能接触物进行擦拭消毒, 可采用 75%乙醇、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500mg/L 消毒液擦拭作用 1-3min, 再用干净湿抹布擦净。

7.1.2 人员防护

办理业务时, 作业人员视疫情防控情况全程采取保护措施, 佩戴口罩, 避免病原体传播。一般情况

下，用肥皂或抗抑菌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办理现金收、付业务后，作业人员应使用免洗外科消毒凝胶等快干消毒洗手液对手部及时清洗，也可采用 75%乙醇或其他类型手消毒液，擦洗 1-3min。

7.2 现金中心（金库）消毒与人员防护

现金中心（金库）在库现金机具设备（清分机、点钞机、全自动捆钞机、扎把机等）、用品用具、款箱（包）等物品每天日终消毒一次。可采用 75%乙醇棉片擦拭、或采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500mg/L 消毒药剂擦拭或喷洒消毒、或采用便携式紫外线消毒灯照射表面等方式消毒，及时对交接进入作业区的所有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款箱（包）、钞箱等其他物品在入库时，应对款箱外部进行消毒后再入库。

7.2.1 现金中心（金库）相关区域及物品的消毒处理

现金中心（金库）相关区域（重点库房区、交接区、清分区等接触现金实物的作业区等），在库现金机具设备（清分机、点钞机、全自动捆钞机、扎把机等）、用品用具、款箱（包）等物品每天日终消毒一次。可采用 75%乙醇棉片擦拭、或采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500mg/L 消毒药剂擦拭或喷洒消毒、或采用便携式紫外线消毒灯照射表面等方式消毒，及时对交接进入作业区的所有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款箱（包）、钞箱等其他物品在入库时，应对款箱外部进行消毒后再入库。

7.2.2 人员防护

现金中心（金库）应配备满足防护要求的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洗手液等消毒防护用品。

作业过程中现金从业人员视疫情防控情况全程采取保护措施，佩戴口罩，除对疑似假币进行人工鉴别外，其他环节应佩戴手套。用手部直接接触现金实物后，应对手部及时清洗，也可采用 75%乙醇或其他类型手消毒液，擦洗 1-3min。

8 现金作业场所消毒基本原则和方法选择

8.1 基本原则

8.1.1 各单位应根据现金作业场所面积选择消毒方法。

8.1.2 各单位应区别疫情范围、应急响应等级，实行差异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从业人员安全与现金使用安全。

8.2 按疫情防控响应等级实施管控要求

8.2.1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等级管控要求

8.2.1.1 营业网点应严格实施现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和付出的现金须经过消毒处理。

8.2.1.2 现金中心（金库）应设置专用消毒保管区，对所有收入、回笼现金必须经消毒并在干燥环境中分开静置 14 天以上方可再次对外支付。

8.2.1.3 存取款一体机（CRS）等现金类自助设备应全部关闭循环功能。

8.2.1.4 相关操作人员健康上岗，并做好个人防护。

8.2.2 疫情防控二级响应等级管控要求

8.2.2.1 营业网点应严格实施现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和付出的现金须经过消毒处理。

8.2.2.2 现金中心（金库）应设置专用消毒保管区，对所有收入回笼现金必须经消毒并在干燥环境中分开静置 7 天以上方可再次对外支付。对因现金备付和公众需求原因不能保证放置时间的，可使用带烘干和消毒功能的现金静态消毒装置高温对现钞进行消毒 1 小时后再对外支付。

8.2.2.3 存取款一体机（CRS）等现金类自助设备应全部关闭循环功能。

8.2.3 疫情防控三级及以下响应等级管控要求

T/SXPFS 0001.3—2022

- 8.2.3.1 营业网点可设置现金收付款综合专柜，收入和付出的现金须经过消毒处理。
- 8.2.3.2 可不实施现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各渠道回笼现金可经本网点消毒处理后直接对外支付。
- 8.2.3.3 现金中心（金库）应设置消毒保管区，对所有收入回笼现金必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再次对外支付。

8.2.4 无疫情防控响应等级管控要求

无疫情防控响应等级的情况下，不采用本规范规定的各项管控措施。

9 附则

- 9.1 消毒工作应按照消毒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随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和山西省政府及国家的最新安排进行动态调整。
- 9.2 消毒药械和现金消毒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9.3 现金动态消毒装置应符合 JR/T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